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楊光榮或其繼承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以全部共有人為當事人，當事人始屬適格，然原告於起訴狀上係分別列「楊光榮或其繼承人」等人為被告，則原告究係對何人主張權利提起本件訴訟，容有未明。又依原告提出之「楊光明」、「楊芳謨」之戶籍謄本(卷一第63、71頁)，楊光明、楊芳謨均業已死亡，原告應分別以楊光明、楊芳謨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並未具體列明楊光明、楊芳謨之繼承人為何，其訴訟要件顯有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補正楊光明、楊芳謨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具狀追加繼承人為被告(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，並陳報楊光明、楊芳謨之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)，並說明繼承人姓名、地址，並提出與追加人數相同之起訴狀繕本以利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適格

之被告、正確之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正確之訴之聲明)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(戶籍謄本除外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